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公 佈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茲提述該公佈。董事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日本信用旅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已接納海澤作出之更新舊租約協議之要約。

海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泛海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7%。根據上市規則，海澤及泛海國際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接納要約將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符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要約之詳情將於本公司進行要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董事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日本信用旅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已接納海澤作出之更新舊租約協議之要約。

2.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要約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日本信用旅運接納
要約之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業主： 海澤

承租人： 日本信用旅運

物業： 香港皇后大道中59-65號泛海大廈16樓

租期： 兩年，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並無訂有租約續期選擇權。

租金： 每月租金為130,08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空調費、清潔服務費及其他支出)，應於每月首日起計15日內提前支付。

其他重大條款： 於接納要約後，海澤與日本信用旅運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簽立一份載有要約主要條款之正式租約協議。董事確認，要約與正式租約協議之主要條款之間不會存在任何重大差異。

除上述主要條款外，正式租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與舊租約協議相同。

3. 年度上限

物業一直以來及目前被日本信用旅運用作其總辦事處。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舊租約協議應付之每年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支出)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08,400港元、1,300,800港元及1,192,4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年，本公司根據舊租約協議支付之每年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支出)分別為108,400港元、1,300,800港元及1,192,400港元。

根據要約之條款，董事建議設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每年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支出)分別為130,080港元、1,560,960港元及1,430,880港元(「年度上限」)。

4. 接納要約之理由及好處

年度上限或根據要約應付之租金，乃按公平交易基準並參照物業所處地點之樓宇目前市值租金之資料(由海澤向日本信用旅運提供)以及物業所處地點附近之寫字樓樓宇目前市值租金之資料予以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要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其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接納要約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藉接納要約及適時簽訂正式租約協議，董事認為，就物業之月租金而言，日本信用旅運與本公司最終可享受較同一樓宇目前現市值租金折讓約10%之優惠，並可節省搬遷費用。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及加拿大持有及經營四間酒店；旅行社及餐廳業務。

泛海國際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辦公、商業及住宅物業之投資及發展。透過本公司，泛海國際亦從事酒店經營、旅行社及餐廳業務。

海澤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泛海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7%。根據上市規則，海澤及泛海國際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接納要約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接納要約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要約之詳情將於本公司進行要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6. 釋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就舊租約協議而刊發之公佈
「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佈第3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海澤」	指	海澤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本信用旅運」	指	日本信用旅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海澤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授予日本信用旅運的要約函件，內容乃有關根據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例租賃物業
「舊租約協議」	指	日本信用旅運與海澤就租賃物業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租約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物業」	指	香港皇后大道中59-65號泛海大廈16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林迎青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馮兆滔先生、潘天壽先生及吳維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